#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粤水电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水电集团对粤水电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 4.80 元/股，要约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含）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粤水电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予以接受。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捷 _____　　欧煦_____

钟敏_____　　叶伟明_____

2013 年 12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